

基础教学部（体育部）综合业务量化考核细则 (2023 年)

序号	评价项目	类别	分值	计分说明	备注
1	党建和思政	思想政治	10分	1-1 政治学习记录、党员学习记录简单、马虎扣 1 分/次； 缺少记录扣 2 分/次；	
		纪律作风	30分	1-2 因私无故未履行请假手续缺席总支及支部组织生活扣 2 分/次； 1-3 违反纪律作风相关规定，被部门或学校查处者扣 10 分/次，通报及以上处理者扣 30 分/次，并取消评优资格； 违反法律法规，受到法纪处罚的，取消评优资格；	
		\	加分项	1-4 党建课题立项：国家级 10 分，省级 5 分，市厅级 3 分，校级 2 分；党建课题结题：国家级 10 分，省级 5 分，市厅级 3 分，校级 1 分； 1-5 获评“最佳党日活动”：国家级 30 分、省级 15 分、校级 5 分；获奖等级按 100%、50%、30%折算分值； 1-6 获评优质党支部、特色党支部、标杆院系（样板支部）、书记工作室等项目：国家级 40 分、省级 20 分、校级 10 分； 1-7 获评“党员教育实境课堂”：国家级 20 分、省级 10 分、校级 5 分； 1-8 发表党建思政文章：中央党刊 10 分，省级党刊 3 分，其他普通期刊 0.5 分；党建思政文章获奖：国家级一等 10 分，省级 5 分，校级 2 分；获奖等级按 100%、50%、30%折算分值； 1-9 参加廉洁文化活动：获奖省级 5 分，校级 2 分；获奖等级按 100%、50%、30%折算分值；参与 0.5 分/次， 1-10 积极为支部活动献计献策，意见被采纳酌情加 0.1-3 分；	
2	科技和教研	\	加分项	2-1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0.5 分/万元； 2-2 纵向课题立项：国家级 10 分，省级 5 分，市厅级 3 分，校级 1；纵向课题结题：国家级 10 分，省级 5 分，市厅级 3 分，校级 2 分；（无经费资助项目加分减半） 2-3 决策咨文受领导批示或文件采纳：省级 10 分，市级 5 分； 2-4 双高任务专项项目：5 分/项； 2-5 科教融合案例：合格 1 分，优秀 2 分； 2-6 学生参与纵向课题及发表文章：3 分/项； 2-7 科研奖：政府省一 20 分，省二 10 分，省三 5 分；学会省一 5 分，省二 3 分，省三 1 分； 2-8 发表文章：中科院核心 10 分；其他核心 3 分，中央党刊 10 分，省级党刊 3 分，其他普通期刊 0.5 分；（同一篇	

				文章与教学质量量化考核不重复计分) 2-9 文章获奖：国家级一等 5 分，二等 3 分，三等 2 分，省级一等 3 分，二等 2 分，三等 1 分； 2-10 授权发明专利 2 分，其它专利 0.5 分；	
3	社会服务	\	加分项	3-1 完成培训宣传人次、材料规范：1 分； 3-2 获批培训项目，完成到账经费：2 分/万元； 3-3 优秀社会服务项目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活动，由部门考核工作小组商定，加 2-10 分；	
4	国际合作	\	加分项	4-1 担任国（境）外组织、国际行业组织教师加 5 分； 4-2 师生在国（境）外技能大赛获奖加 5 分； 4-3 取得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加 5 分； 4-4 对国（境）外人员（来华学历生除外）就行教学、技术指导加 0.1 分/人/日； 4-5 赴国（境）外开展培训、指导工作加 0.2 分/人/日；	
5	队伍建设	\	加分项	5-1 双师型教师加 2 分； 5-2 完成下企业锻炼任务加 2 分； 5-3 人才项目：省级团体 10 分，个人 3 分；市（校）级团体 5 分，个人 1 分； 5-4 承办国培、省配项目加 10 分，校级项目加 5 分；	
6	综合管理	业务考勤	10	6-1 无故未参加的学校及部门会议及相关活动的，一次扣 5 分，迟到及无故早退 10 分钟以上扣 1 分/次；全年累计请假 2 次以内扣 0.5 分/次，3-4 次扣 1 分/次，5 次及以上扣 1.5 分/次（因公除外），长期假根据学校有关要求执行；	
		场所安全	20	6-2 教学、工作场所卫生检查不合格、空调、灯等电源没有随时关闭，扣 1 分/人/次；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，扣 5 分/人/次；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，扣 20 分/人/次，并取消评优资格；	
		工作态度	10	6-3 各项材料报送、数据填报等工作，出现质量问题、延误报送时间等情况，由部门考核工作小组商定，扣 2-10 分； 6-4 主动承担或积极参与学校、总支、部门等重要工作，根据工作成效，由部门考核工作小组商定，加 2-10 分/项；	
		宣传报道	加分项	6-5 在学校报纸、网页、公众号等媒体上投稿并被学院录用，加 0.5 分/篇；部门网页报道加 0.1 分/篇；在校外报纸、媒体投稿被录用，国家级加 30 分，省级加 10 分，市级加 3 分； 6-6 报道获奖：国家级一等 5 分，二等 3 分，三等 2 分，省级一等 3 分，二等 2 分，三等 1 分；	
		综合荣誉	加分项	6-7 除教学类、人才类项目以外，团队获国家政府级荣誉加 40 分，省政府级荣誉 20 分，市政府级荣誉加 10 分，院级荣誉加 5 分，部门级荣誉减半加分。	

考核说明：1.团队得分由项目负责人提供赋分名单；2.所有申报加分的项目，在实施前需提前跟部门报备，不报备将不予认定；3.申报加分项需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撑材料；4.考核分最终按 100 分标准化处理；5.各种级别的认定参照学校标准执行。